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19-222

2018年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湿地补助项目（湿地鸟类监测）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青海西宁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 说明.....	11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1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 磋商过程.....	18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8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九、 授予合同.....	24
十、 磋商活动终止.....	25
十一、 其他.....	25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2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32
目录(上册).....	33
格式1、磋商函.....	34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37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39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格式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格式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3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46
格式12、评分对照表.....	47
格式13、响应报价表.....	48
格式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格式 1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0
格式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2
格式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53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格式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56
格式 21、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5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18年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补助项目（湿地鸟类监测）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19-22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19-222
采购项目名称	2018年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补助项目（湿地鸟类监测）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18.0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湿地鸟类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p>



	<p>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6）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生态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服务或自然资源调查与监测评估服务等。</p>
公告发布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5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洽购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8室；
购买磋商文件时 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3））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5室
采购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p> <p>联系人：徐先生</p> <p>联系电话：0977-8203509</p> <p>联系地址：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p>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8162798/8166798-8187</p> <p>邮箱地址：qhrj8286@126.com</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8室</p>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	
收款人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02209000006196（行号：102851000114） 注：（成交服务费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 http://qhrj.zcjb.com.cn/ ）同时发布。
财政监管部门 及电话	单位名称：海西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693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19-222
2	采购项目名称	2018年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补助项目（湿地鸟类监测）第二次
3	采购人	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18.00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湿地鸟类监测，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p>



		<p>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6）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生态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服务或自然资源调查与监测评估服务等。</p>
11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大写）：贰仟元整</p> <p>（小写）：2000元</p> <p>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p> <p>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p> <p>账 号：2806002209000006196</p> <p>交纳时间：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p> <p>（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p>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3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p>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规划、数量和价格等内容。</p> <p>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上、下册)、2份副本(上、下册)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用于单独提交的“响应报价表”1份以及用于退还磋商保证金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上、下册)”或“副本(上、下册)”等字样。若发生正本(上、下册)和副本(上、下册)不符，以正本(上、下册)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采用粘贴方式按上、下册分册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封面左侧胶装处需打印此次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未按规定装订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对磋商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出现偏差处理。</p> <p>4、电子文档(上、下册)采用可读的U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电子文档(上、下册)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4	磋商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响应报价表”及“磋商保证金证明”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应标记“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响应报价表”及“磋商保证金证明”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p>采购项目名称：正本(副本)(上、下册)...</p> <p>采购项目编号：</p> <p>采购人名称：</p> <p>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在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前（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p> <p>注：磋商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为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5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p> <p>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p> <p>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账号：2806002209000006196</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行号：102851000114）</p> <p>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p> <p>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p>

		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历日
24	服务期限	至2020年10月底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生态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服务或自然资源调查与监测评估服务等。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4、 磋商文件的质疑

4.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4.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报价及币种

7.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7.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7.3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7.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7.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8、磋商保证金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8.2 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叁仟元整

（小写）：3000 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账 号：2806002209000006196

交纳时间：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前（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8.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规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规定账户；

8.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8.6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响应报价表；
- (14)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 (21)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规划、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上、下册)、2份副本(上、下册)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用于单独提交的“响应报价表”1份以及用于退还磋商保证金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上、下册)”或“副本(上、下册)”等字样。若发生正本(上、下册)和副本(上、下册)不符，以正本(上、下册)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采用粘贴方式按上、下册分册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封面左侧胶装处需打印此次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骑缝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未按规定装订的视为无效投标。

1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对磋商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出现偏差处理。

11.4 电子文档(上、下册)采用可读的U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电子文档(上、下册)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5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将原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要求原件备查的要求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未装订的视为无效投标，未携带原件备查的不予评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上、下册）、2份副本（上、下册）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用于单独提交的“响应报价表”1份以及用于退还磋商保证金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上、下册）”或“副本（上、下册）”等字样。若发生正本（上、下册）和副本（上、下册）不符，以正本（上、下册）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采用粘贴方式按上、下册分册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封面左侧胶装处需打印此次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骑缝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未按规定装订的视为无效投标。

12.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2.3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第13.1-13.4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磋商供应商；

12.4 磋商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3.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允许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2、无论成交与否，磋商人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 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7)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



交候选人。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磋商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22），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第 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未按第 11 款编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
- 5) 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编制提供或其他情形无法评审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 (20分)</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p>技术部分 (60分)</p>	<p>服务人员（10分）： 项目组专业人员配置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每配备一名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的得3.0分，满分6分，每配备一名中级工程师（含中级）及以上得2.0分，满分4分。备注：本项最高得10分。</p> <p>技术方案（30分）：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优秀的得30分，较好的得25分，好的得20分，一般的得15分，差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0分）：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进度安排（10分）：进度计划合理，主要节点安排得当，比较：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履约能力 (10分)</p>	<p>提供近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6年12月11日至2019年11月28日）。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p>
4	<p>本地化服务及售后服务 (10分)</p>	<p>1、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或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服务的项目所在地单位有委托合作协议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针对该项目有售后等方面的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优秀的得7分；良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19.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9.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5)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7)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8)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20.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

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0.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0.5.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0.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0.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 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21.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1.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1.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

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招标投标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2.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其他

22、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算。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18年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补助项目（湿地鸟类监测）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19-222

采购合同编号：SHRJ-2019-22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19-22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至2020年10月底

服务地点：青海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待鸟类多样性及动态监测报告完成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即人民币（大写）： 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售后服务期满1（年），付清剩余5%的合同总价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2018年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补助项目（湿地鸟类监测）第二次（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19-222）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

格式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所在页码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21)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响应报价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磋商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响应报价表”，并标明“响应报价表”字样。“响应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响应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6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0日）。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相关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计划投入劳动力情况						

(四) 拟投入主要设备表（供应商自拟）

项目知识



格式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最初报价 (万元)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现场通知各投标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1、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一、服务大纲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方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及售后服务措施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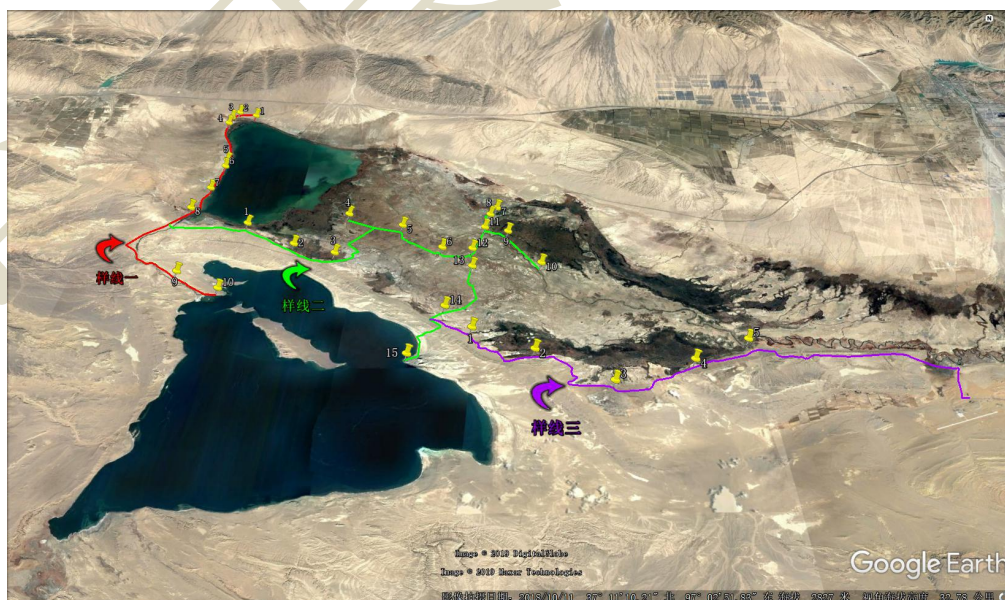
- 1、调查可鲁克湖-托素湖湿地鸟类物种及种群：物种种类、个体数估算、分布，是否为迁徙鸟类；重要鸟类调查记录迁徙时间、数量等。
- 2、调查项目区鸟类的生境信息：经纬度、海拔、生境类型、气温，提供部分生境照片。
- 3、调查湿地鸟类受威胁因素：受干扰和破坏状态、经济活动等数据记录。
- 4、调查湿地鸟类动物的保护状况。

二、监测方法

监测采取样线、样点结合的方式，使用高倍单筒望远镜进行直接观察计数。选择在晴朗、风力不大（一般在3级以下）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每日调查时间选在上午7:00-12:00和下午15:00-18:00进行。

1、样线设置：

为实现自然保护区鸟类多样性调查全区域覆盖，根据自然保护区内鸟类分布、地形地貌、道路交通、放牧干扰等因素，将自然保护区内主要鸟类分布区划分3大主要监测区，设置3条主要监测样线，并在每条样线上设置多个临时监测点，如下图所示。



鸟类监测样线示意图

2、野外调查作业及标本鉴定

- (1) 野外考察记录：野外考察时，记录野外工作的时间、地点、考察路线、行程等。
- (2) 物种信息收集：野外考察时，对所有调查物种要做好记录（包括文字、影像和GPS记录）。



录）。

（3）标本鉴定：鉴定标准依据《中国动物志》，或青海省其他有关动物图册，疑难物种请专家进行鉴定。

（4）补充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因时间或其它条件的限制，若存在调查不完整的区域，根据需要，再进行调查区域的补充调查。

3、调查结果整理与分析

（1）组成分析：通过资料收集及野外调查，统计分析该地区鸟类各目、科、属所属物种数目占总种数的比例。

（2）物种种类及分布

a) 种类名称：中文名、俗名、拉丁名；

b) 分布，需明确地理坐标及所在行政区范围；

c) 数量与种群密度；

d) 栖居生境及质量；

（3）受威胁现状及因素；

（4）保护现状与保护建议。

三、监测时间

2020年4月迁进、6月底繁殖育雏、8月初、9月底雁鸭类迁徙、10月底黑颈鹤迁徙时期各开展1次监测，总共5次。调查时对部分样点开展重复调查，在鸟类活动频繁的繁殖季可适当加大调查频次，进行多次重复调查，增加数据代表性和客观性。

四、项目产出

每次调查完成后提交可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鸟类监测报告，2020年年底提交2020年度鸟类多样性及动态监测报告。